

## 关于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-LOF）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-LOF)(基金主代码: 162721, 场内简称: 广发积极 FOF-LOF, 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317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, 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始募集, 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以及《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-LOF)基金合同》《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-LOF)招募说明书》《广发积极优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-LOF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, 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 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, 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2 年 6 月 27 日提前至 2022 年 6 月 2 日(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, 2022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)。

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(不含募集期间利息)。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, 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

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，本公司将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，详见发售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日